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A/33/385).....	120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9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3/349).....	11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A/33/349).....	11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1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413)	11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2
33/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3/478).....	11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3
33/9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418)	12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4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3/487).....	1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5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3/419).....	11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5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A/33/465).....	11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A/33/466)			
	决议 A.....	1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决议 B.....	1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8

①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8。

33/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8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3/39和Corr.1)。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并考虑到拟订有效措施以终止劫持人质的迫切性,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它应在一九七九年继续工作的建议,^③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③同上,第57段。

2.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特设委员会^④应依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记住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⑤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④参看第32/148号决议。后来大会主席告诉秘书长他已经委任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填补所余的空缺(见A/33/557)。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在培训这一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律师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最初工作方案内大多数优先项目的工作,并已审查了其未来工作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注意到**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邀请,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汉堡举行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称为“汉堡规则”;

3.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4. **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把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个题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的单一案文^⑥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5. **注意到**委员会项目清单所列的所有项目;^⑦

6.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大会早先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5号决议执行部

^⑥同上,第28段。

^⑦同上,第41和42段。